

國立清華大學 2019 秋/2020 春出國交換生計畫說明

一、 依據：

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甄選辦法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出國交換生獎學金甄選辦法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 申請方式

同學可先準備『國立清華大學 2019 秋 2020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』相關資料，並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開放時間 107 年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時登入網站填寫資料及列印線上申請表，(連結網址將於開放時間公告於本處網頁)，兩者完成後，將線上申請表及『國立清華大學 2019 秋 2020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』一併繳交至所屬系所，每位申請者一律繳交一份紙本資料，繳交截止日為 107 年 10 月 12 日下午 4 點前。

三、 申請文件補充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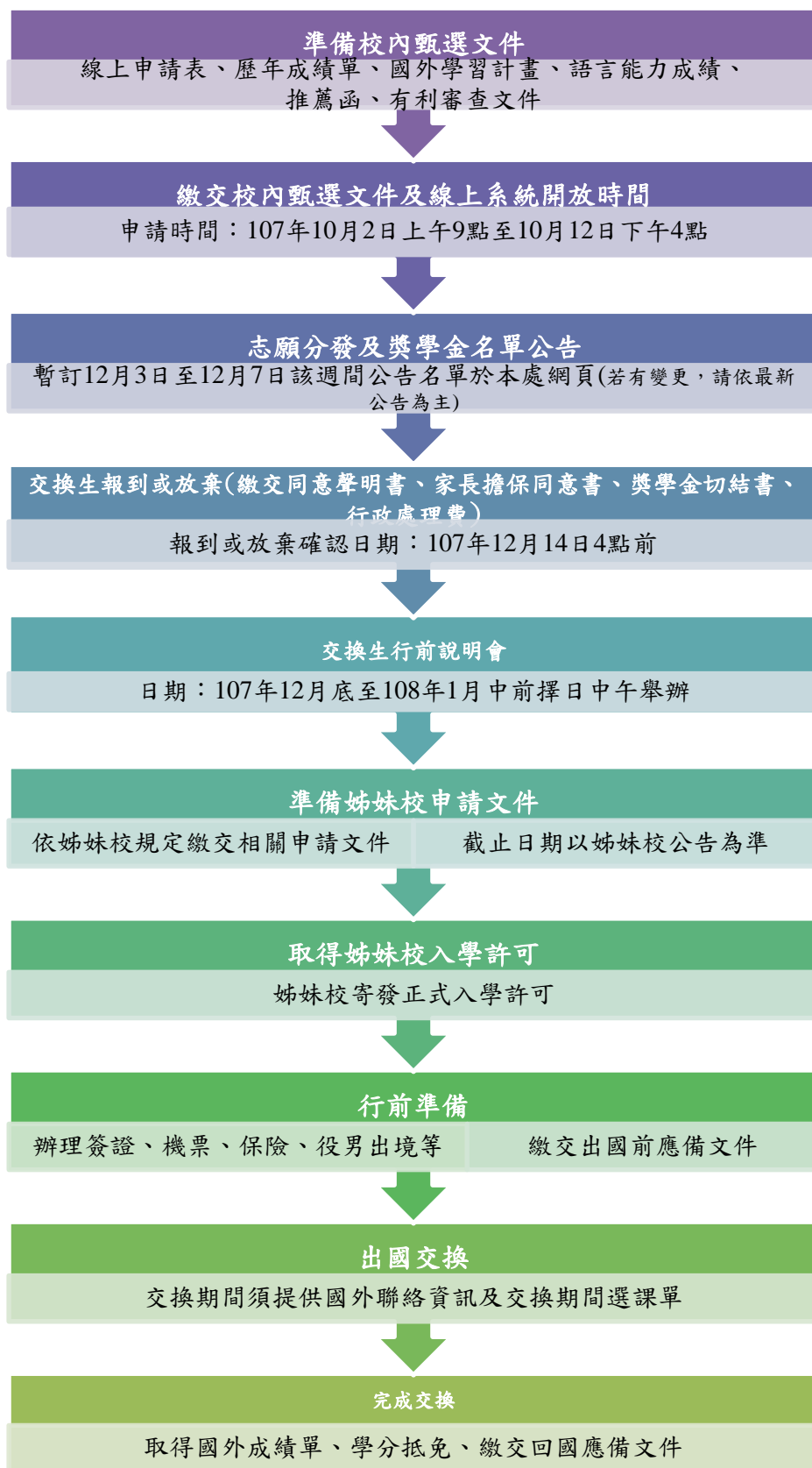
1. 中文歷年成績單：研究所一年級新生請繳交前一學位之成績單(含畢業排名)。
2. 語言能力成績證明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交換生申請外語能力標準表」為主。(不接受 TOEIC 或 GEPT 成績為證明。已參加檢定考試但尚未收到正式成績單者，可於申請時先行列印網路成績，暫代正式成績單繳交。惟學生須於公告通過名單後 10 天內補交正式成績單影本。
3. 南大校區同學請將百分制成績換算成等級制，可參考教務處註冊組換算對照表。<http://registra.web.nthu.edu.tw/files/13-1086-53644.php>
4. 選填志願說明：
請務必查詢姊妹校國際事務處交換計劃網頁，確認本身是否達該校語言及學業成績標準，並請依本身專業背景查詢是否有相對應之學程或計畫可研修；若選擇課程為英語授課，須具備達 B2 以上之英語能力，若修課課程為當地語言之課程，如日語、德語、法語授課，則建議達日語 N2(絕大多數學校)、德語 B1(部分學校)、法語 B1 以上之能力。

四、 校內甄選審查標準及分發志願原則：

1. 審查標準：共分三階段，系所審查，院級審查，校級審查。審查委員將依申請者之申請資料、學業成績等評比。
2. 志願分發標準：**依志願順序分發**。建議同學若第一志願已選填熱門校(選填人數等於或大於國外學校可交換之名額)，第二以後之志願避免選填熱門校，才可避免落榜二次分發情況；線上系統開放期間，同學可於系統查看各校選填前三志願之人數。同學選填志願校於系統關閉前皆可變動，請確認系統填寫資料與紙本填寫之志願吻合，不相符者將列為不合格件。志願序相同時，若

有多人選填，將依審查委員之評比成績擇優及領域平衡分發志願，未被分發到者將列於次一志願再進行分發。

五、計畫日程



六、志願分發：

1. 校內通過名單預計於 107 年 12 月 3 日至 12 月 7 日該週間公告名單於本處網頁(若有變更，請依最新公告為主)。
2. 通過學生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確認報到或放棄交換生資格，放棄者須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4 點前繳交紙本『放棄資格切結書』至本處；確認報到者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前需繳交『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』、『家長擔保同意書』及行政處理費 2000 元，獲獎學金者另需繳交『獎學金切結書』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進修期間遵守相關規定。

七、獎學金資訊：

本處提供出國交換生獎學金及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，每名每月補助 1.5 萬，補助月數及名額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學生海外學習獎學金限補助特定地區國家，2019 秋/2020 春補助國家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新南向國家-印尼、越南、汶萊、泰國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印度
2. 中南美洲國家-智利、阿根廷、巴西
3. 歐洲國家-立陶宛、拉脫維亞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本次甄選計畫出國交換期間為：
2019 年秋季班/2020 年春季班/2019 年秋季班至 2020 年春季班。
2. **本計畫無法保證通過學生可獲國外學校之入學許可**，請學生選填具相關專業領域之學校為志願，另學生除須符合校內甄選語言能力門檻，若姊妹校要求更高語言能力門檻或第三外語能力，學生須符合該姊妹校之規定語言門檻，方可選填其志願，若學生未達姊妹校規定於校內階段仍選填，該志願將會由本處自動刪除(等同浪費選填志願)。
3. 『國立清華大學 2019 秋 2020 春出國交換申請表』、『交換學生同意聲明書』、『家長擔保同意書』、『獎學金切結書』、『放棄資格切結書』等表單請於通過校內公告通過後至下載專區下載填寫。
4. **國外學校學期期間與本校不盡相同，請同學確認交流時程與未來規劃(如升學、畢業、就業等)是否有所衝突，並請謹慎規劃相關事宜。**
5. 本校業務承辦人：全球事務處 陳小姐(E-mail: hsjchen@mx.nthu.edu.tw)